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

上　訴　人　洪智毅

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

上　訴　人　洪智凱

選任辯護人　高嘉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2、203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634號、112年度偵字第17579、20695、40159、5422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1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關於洪智毅部分：

㈠、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洪智毅對其附表所示被害人李富榮等3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

關係，從一重論處洪智毅如其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3罪）。嗣洪智毅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洪智毅所處之刑部分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改判量處洪智毅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㈡、本件洪智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為同年11月30日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關於該法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歷次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要件不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亦為法律變

更比較之對象；再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依原判決之認定，洪智毅犯本件洗錢罪之時間均為110年間，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又其僅於原審審判時自白，依行為時法，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法，則與自白減刑規定不符，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洪智毅之裁判時法即新法規定。原判決本諸上開意旨，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洪智毅上訴意旨以原審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為由，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關於洪智凱部分：

㈠、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洪智凱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洪智毅、陳澤維（業經原審判刑確定）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對告訴人王采鳳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洪智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而駁回洪智凱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㈡、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依憑洪智凱之供詞，及證人陳澤維所為不利於洪智凱之指證，復參酌卷內王采鳳之匯款資料、非司得國際有限公

司（下稱非司得公司）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洪智凱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以及其他證據，詳加研判，而據以認定洪智凱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並對洪智凱所辯：其單純受洪智毅委託前往提款以支應餐酒館裝潢工程款，並不知提領款項係屬詐欺贓款，主觀上並無犯罪之故意云云，何以不足以採信，以及洪智凱與洪智毅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即記事本擷圖）、證人李政憲之證詞內容，如何不足以資為有利於洪智凱之認定，已斟酌卷內資料指駁及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依據陳澤維所供證：其聽從洪智毅、洪智凱二人指示擔任非司得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均為洪智毅、洪智凱所保管等語，與洪智毅之供證、洪智凱之供詞，以及上開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互為勾稽，認洪智凱確有參與陳裕炘所屬詐欺集團，並遊說陳澤維擔任非司得公司人頭負責人，以取得非司得公司帳戶用於收取贓款之用等集團分工等情，並就如何認洪智凱主觀上具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亦已闡述甚詳。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而關於洪智凱犯意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其此項職權之行使，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原判決就洪智凱本件犯行，係以上開洪智毅之供證、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作為陳澤維上揭不利指證之補強證據，並以該補強證據，與該指證及洪智凱之供詞，相互利用，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並非單憑陳澤維之證述，遽對洪智凱不利之認定。至卷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非司得公司帳戶留存之取款印鑑卡，固有陳澤維之簽名，然原判決經勾稽上開陳澤維之證詞等證據，對於如何認洪智凱遊說陳澤維擔任非司得公司人頭負責人，以取得非司得公司帳戶用於收取贓款之用等情，已詳敘其憑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其論斷與證據法則無違。是上開印鑑卡亦難據以認定陳澤維

不利於洪智凱之指證為不實，尚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洪智凱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未綜觀全案證據，猶擷取上開記事本擷圖、印鑑卡及李政憲證詞之片斷內容，作為對自己有利之解釋，並爭執陳澤維證詞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就有無本件犯行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而謂陳澤維之證詞，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原判決認定其有本件犯行，顯有違誤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